

农业农村部、林草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
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
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农业农村部
2019年度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，
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子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
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（见附件1、2、3）。请按照《财政
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
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6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
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791

